

版本法名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版本條文	1090417	1071228
第十八條(修正)	<p>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。</p> <p>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，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。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，不得領取選舉票。但姓名顯係筆誤、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，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，應准領取選舉票。</p> <p>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。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；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，亦得依其請求，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</p> <p>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，應訂定防範規定；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。</p> <p>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，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。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，不得領取選舉票。但姓名顯係筆誤、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，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，應准領取選舉票。</p> <p>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。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家屬一人在場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；其無家屬在場者，亦得依其請求，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</p> <p>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，應訂定防範規定；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
理由	<p>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，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 (iii) 款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，得以自由表達意願，及為此目的，於必要情形，根據其要求，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，爰將第三項「家屬」均修正為「家屬或陪同之人」。</p>	
第五十七條(修正)	<p>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</p> <p>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</p>	<p>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</p> <p>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</p>

<p>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，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員，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。</p> <p>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，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，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、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，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。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。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，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，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一份為限。</p> <p>投開票完畢後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、有效票、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，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一併送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保管。</p> <p>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；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，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，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；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。</p> <p>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其保管期間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用餘票為一個月。</p>	<p>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，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員，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。</p> <p>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，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，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，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。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。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，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，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一份為限。</p> <p>投開票完畢後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、有效票、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，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一併送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保管。</p> <p>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；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，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，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；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。</p> <p>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其保管期間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用餘票為一個月。</p> <p>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</p>
---	---

	<p>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。前項保管期間，發生訴訟時，其與訴訟有關部分，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。</p>	<p>月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。前項保管期間，發生訴訟時，其與訴訟有關部分，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，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，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，第四項爰增列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另配合修正第十八條第三項之「家屬」修正為「家屬或陪同之人」，爰將本條第四項之「家屬」亦修正為「家屬或陪同之人」。</p>	
第六十五條(修正)	<p>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：</p> <p>一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</p> <p>三、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四、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五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令其退出時，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，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</p>	<p>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：</p> <p>一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</p> <p>三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</p> <p>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令其退出時，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，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 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	
理由	照協商條文通過。 	